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879号

送达公告（姚正桃向东莞费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费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姚正桃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9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9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费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姚正桃（身份证号码52**********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2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费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2日

职工名称：姚正桃　　证件号码：52**********27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2	2015-05	2344	03	5	5	117	117	0	0	0	468	468	936
2015-12	2015-12	3419	03	5	5	171	171	0	0	0	171	171	342
2016-01	2016-01	3423	03	5	5	171	171	0	0	0	171	171	342
2016-12	2016-12	3690	03	5	5	185	185	0	0	0	185	185	370
2017-01	2017-03	3573	03	5	5	179	179	0	0	0	537	537	1074
2017-11	2017-12	3560	03	5	5	178	178	0	0	0	356	356	712
2018-01	2018-03	3540	03	5	5	177	177	0	0	0	531	531	1062
2018-11	2018-12	14345	03	5	5	717	717	0	0	0	1434	1434	2868
2019-01	2019-05	12024	03	5	5	601	601	0	0	0	3005	3005	6010
2019-11	2019-12	12151	03	5	5	608	608	0	0	0	1216	1216	2432
2020-01	2020-04	13815	03	5	5	691	691	0	0	0	2764	2764	5528
2020-10	2020-12	14991	03	5	5	750	750	0	0	0	2250	2250	4500
2021-01	2021-12	13303	03	5	5	665	665	0	0	0	7980	7980	15960
2022-01	2022-06	12231	01,03	5	5	612	612	0	0	0	3672	3672	7344
2024-12	2024-12	16134	03	5	5	807	807	0	0	0	807	807	1614
2025-01	2025-05	10661	03	5	5	533	533	0	0	0	2665	2665	5330
总计											28212	28212	564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